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T 沪科

公告编号：临 2025-066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5030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因 2024 年营业收入 1,722.67 万元，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 (*ST)。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544.03 万元，利润总额 20.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2 万元，若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历史遗留的原控股股东南京斯威特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公司股票尚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

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5030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4)。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立案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1,722.67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52.08 万元；2024 年利润总额-723.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8.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68.88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 (*ST)。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544.03 万元，利润总额 20.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72 万元，若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主要供应商的预付账款未收回不排除补提坏账损失的可能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主要供应商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石化”）被实施强制清盘令及由此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香港石化清盘及诉讼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供应商被下达强制清盘令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2)、2024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ST 沪科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9)、2024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ST 沪科关于供应商强制清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5)、2024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ST 沪科关于诉讼事项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9)、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ST 沪科关于诉讼事项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ST 沪科关于供应商强制清盘进展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1)。

根据香港法院批准的香港石化的重整计划估算,本次香港石化清盘的无担保债权回收率约 10.1%,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普通债权申索派发 5.5%的首次及中期摊还债款。鉴于香港石化持有上海益选的 45%股权、上海香岛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的处置工作以及原核心董事闫飞破产清算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相关事项对债权回收金额的具体影响。公司根据该事项最终清偿结果,不排除补提或冲回其他应收香港石化账款坏账准备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重大事项情况

1、股权转让未完成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核实,相关情况如下: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与昆明滇域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域控股”)签署了《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昆明滇域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由于股权冻结原因,暂未完成股权过户相关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滇域控股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权对价的支付,公司控股股东正在就其持有本公司 39,486,311 股的股权解冻事项与债权人、法院进行积极沟通对接,力争尽快完成相关股权冻结的解除及过户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存在质押、标记、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标记、冻结等情形。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ST 沪科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2)、

2023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2023年8月8日披露的《ST沪科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2024年1月5日披露的《ST沪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2025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3)。

除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要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六)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波动幅度较大。

(二)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5030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ST)。若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 公司历史遗留的原控股股东南京斯威特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公司股票尚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上述资金占用为历史遗留问题，在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变化，且现任实际控制人与资金占用方无关联关系，故不适用新上市规则资金占用规范类退市相关规定。

(五) 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协同相关方加快推进上述股权转让、资金占用等问题的解决，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形，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